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19 日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科摩罗

会前工作组决定：根据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22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决定，在没有缔约国应于 1995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以及第二、三、四次定期报告的情况下，着手编写议题和问题清单。

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COM/Q/4)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通过。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CEDAW/C/COM/Q/4/Add.1)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收到。

2011 年 9 月 21 日，收到缔约国的初次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COM/1-4)。

会前工作组审议了科摩罗的初次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COM/1-4)，并决定编写和通过本议题和问题清单。

一般情况

1. 请说明缔约国为宣传《公约》原则所采取的行动。还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开展了向律师、法官和检察官等法律专业人员以及负责执行《公约》规定的其他方面人员提供培训的活动。

《公约》的法律地位及法律和体制框架

2. 对前一个问题清单的答复(CEDAW/C/COM/Q/4/Add.1, 第 6 段)表示，2007 年完成了对国内法规和《公约》的比较性研究。请说明《公约》在国内法律顺序中的地位。对前一个问题清单的答复(CEDAW/C/COM/Q/4/Add.1, 第 5 段)表示，宪法法院从未审理涉及对妇女的歧视的案件。请说明《公约》是否可直接适

用，并说明为使妇女了解《公约》、同时鼓励她们在受到歧视时寻求补救办法作了哪些努力。

3. 报告没有说明国内法规中是否有符合《公约》的“歧视妇女”的定义。报告还说(CEDAW/C/COM/1-4, 第 201 段),《卫生法》第 53 条规定,“在公共卫生设施中接受医疗保健服务的费用由本人承担”。请说明为将“歧视妇女”的定义纳入国家法规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及缔约国是否准备通过一项男女平等法。另请说明为按照《公约》和委员会的第 24 号建议修改《卫生法》第 53 条以确保妇女和女孩的权利采取了哪些措施。

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

4. 报告说(CEDAW/C/COM/1-4, 第 47 段),男女平等问题现在是促进团结和男女平等总办事处负责处理的。报告还承认,体制框架没有全面运转,因为其内部组织结构尚未最后确定,办事处缺少执行任务的合格人员。另外,根据委员会目前所了解,成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已经缔约国议会通过,并由总统于 2012 年 3 月颁布。请说明为使促进团结和男女平等总办事处切实发挥作用所采取的措施。还请说明为使国家人权机构能执行增进和保护科摩罗人民的人权,包括妇女权利的任务,如何使其开始运转以及为其提供财力和人力资源的情况。

临时特别措施

5. 请说明为加快实现《公约》所涉各领域,特别是在女孩入学和在学以及妇女就业方面的平等所采取的临时特别措施。

陈规和歧视性文化习俗

6. 报告说(CEDAW/C/COM/1-4, 第 92 段),有关男女在生活各方面的作用 and 责任的某些文化习俗和根深蒂固的陈规导致了对妇女的歧视,使她们长久处于从属于男人的地位。但报告没有提及为与这些歧视性习俗和陈规作斗争采取了什么措施。请说明缔约国为改变公众态度以及社会和文化模式,根除歧视性习俗、传统和基于性别的陈规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

暴力侵害妇女

7. 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准备通过一项明确禁止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同时制定打击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全面战略,如:起诉加害人、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包括康复和住所服务和法律援助;以及实行针对警察、律师、法官、卫生和社会工作者及广大公众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方案。

8. 报告提到(CEDAW/C/COM/1-4, 第 219 段),强奸案时常被“和解”。请说明为鼓励受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侵害的妇女通过正式司法系统而不是通过传统冲突解决机制寻求公正解决采取了哪些措施。还请说明为通过反性犯罪法采取的措施。

贩运人口和剥削卖淫

9. 报告说(CEDAW/C/COM/1-4, 第 215 段), 有组织卖淫、贩运妇女和剥削卖淫妇女在缔约国没有位置, 因此报告没有提供有关贩运人口和性剥削的任何数据和具体法律情况。然而, 根据收到的另外资料, 贩运人口现象在缔约国一直存在。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准备收集关于为进行性剥削和经济剥削贩运妇女和女孩的人数、因参与贩运人口被捕、起诉和判刑的人的数目等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还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准备制定或考虑制定打击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的具体法律。

政治和社会生活

10. 报告说(CEDAW/C/COM/1-4, 第 72 段), 妇女在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都代表不足。报告还说(CEDAW/C/COM/1-4, 第 75 段), “妇女所占有的高级政府职位几乎没有战略意义, 通常是各部中负责两性、团结、卫生等事务的职位”。报告还承认, 由于社会文化的限制、频繁怀孕和生育、缔约国没有积极措施, 以及对家庭暴力现象的沉默和有罪不罚, 妇女对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参与非常有限。报告还承认(CEDAW/C/COM/1-4, 第 96 段), 缔约国有许多妇女会因为从事政治活动没有经过丈夫同意而受到丈夫或丈夫亲戚的虐待或暴力侵害。请更详细说明为克服妇女参加政治和社会生活的障碍所采取的措施, 包括为消除对原意参加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妇女的暴力采取的措施。

教育

11. 报告承认(CEDAW/C/COM/1-4, 第 115 段), 全国两性识字率有明显差距, 约为 13.4%, 女性识字率显著低于男性。报告还承认, 中小学男女生人数对比情况令人震惊, 女生人数不断减少, 因而造成男女生人数差距悬殊。报告还说, 缔约国的课程中没有关于人口和家庭生活的特定教育模式。请说明为提高女孩和妇女的文化水平, 为修改课程、消除陈规所采取的措施。

就业

12. 2008 年,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缔约国承诺使其《劳动法》第 97 条与劳工组织《关于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一致。报告承认(CEDAW/C/COM/1-4, 第 185 段), 按部门对劳动市场进行的男女就业和经济活动情况分析显示了缔约国临时工、非正式就业和失业的女性化, 而且, 在非正式部门工作的人没有社会保障。请说明为修改国家法律, 使之与关于就业的国际标准一致所采取的措施。还请说明为消除就业方面的男女职业隔离所采取的措施以及为在非正式部门工作的妇女提供社会保障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医疗卫生

13. 报告提到(CEDAW/C/COM/1-4, 第 155 段)国家医疗卫生政策及其执行计划。请进一步说明这一政策, 包括关于为其分配财力和人力的详细情况。

14. 报告提到(CEDAW/C/COM/1-4, 表 9)孕产妇和幼儿的高死亡率。请说明缔约国为降低孕产妇和幼儿死亡率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包括由熟练人员确保安全分娩以及产前和产后照料的方案。还请说明为确保妇女能充分利用计划生育和避孕服务所采取的措施。

15. 报告提到(CEDAW/C/COM/1-4, 第 168 段)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保护法, 该法在编写本报告时已经起草、批准并提交国民大会通过。报告还提供了多部门艾滋病毒防治战略计划的情况。请提供关于该项法律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上是否融合了两性观点, 该法是否已经通过, 以及其执行情况。请详细说明艾滋病毒防治战略计划中所列措施对妇女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

16. 报告说(CEDAW/C/COM/1-4, 第 169 段), 缔约国没有社会保障制度; 在编写本报告时正在制订合作医疗保险办法。请提供关于建立社会保障制度、所保费用种类及其对妇女利用医疗设施的影响的最新情况。

农村妇女

17. 报告说(CEDAW/C/COM/1-4, 第 173 段), 妇女占缔约国人口的 50.4%, 人口的 72%生活在农村地区。然而, 缔约国的国内法规没有为农村妇女规定任何具体措施。报告还承认, 农村妇女没有充分了解她们的权利, 主要是因为缺乏信息、教育和没有常设培训机制。请详细说明为满足农村妇女和女孩的需要, 特别是教育、职业培训、医疗卫生服务和就业方面的需要所制定的任何方案。

18. 报告承认(CEDAW/C/COM/1-4, 第 196 段), 全国 90%的人口不能得到安全饮用水, 全国只有 37.8%的家庭能用电。请说明为保证农村妇女能得到安全饮用水、电力和其他便利所采取的措施。

婚姻和家庭生活

19. 根据报告(CEDAW/C/COM/1-4), 在婚姻关系的各方面, 妇女没有和男人同样的权利。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准备对与婚姻和家庭生活有关的歧视性法律条款进行全面审查以使其与《公约》的规定达到一致。除其他外, 歧视性条款首先包括不平等的选择配偶的权利、与家长权威和婚姻关系解除后子女监护有关的不平等权利、单方面否决、多配偶和继承权等。请说明为保证切实执行《家庭法》的规定, 特别是关于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的规定, 所采取的措施说明, 包括提高认识的活动。

20. 报告提到(CEDAW/C/COM/1-4, 第 261 段), 法律允许多配偶, 违反关于事先获得现有妻子同意的法律规定的是, 男人单方面决定迎娶随后的妻子。请说明准备采取的措施, 包括为使男女均认识到多配偶习俗具有歧视性所采取的行动以及为废除法律和事实上的多配偶制采取的措施。

《任择议定书》和对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改

21. 请说明在争取批准/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和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改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